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3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2012年4月

方剛議員於2012年2月22日建議的議題。有關建議詳載於方議員的函件，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2)118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的評估準則

2012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撒瑪利亞基金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按申請者的經濟情況，全數或部分資助其療程中所需的自費藥物及醫療項目的費用。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對申請者進行經濟審查時，豁免部分可動用資產總值，並簡化病人分擔藥費級別，使更多人能獲得資助。財政司司長亦建議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以支持基金未來約10年的運作。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加強撒瑪利亞基金的建議。

3. 私營醫院的發展

2012年第一／
第二季

私營醫療服務的發展是行政長官在其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內公布的其中一項主要政府政策，以及醫療改革下的一項重要措施。當局已預留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4副土地，作私營醫院發展之用。

2009年12月14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於同日展開就私營醫院發展邀請提交發展意向書的工作，以瞭解市場於該4幅預留土地發展私營醫院的意向。該項邀請於2010年3月31日結束。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發展醫療產業的計劃，包括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重點提述、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4幅土地的批地安排。

在2011年10月20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就該4幅預留醫院土地制訂批地安排。當局計劃在2012年第一季先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土地進行招標，其餘兩幅土地則稍後分期批出。

4. 改善公營醫院醫生工時

2012年第一／
第二季

在2010年4月12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醫生工作改革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6至12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改善醫生工時的進展情況。

5. 建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

2012年第一／
第二季

在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建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會在詳細的設計階段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向事務委員會報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及立法建議的細節。

在會議席上，李國麟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應邀請有關行業及業界就議題提出意見。

6. 當值議員就撒瑪利亞基金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財政援助而轉介處理的事宜

2012年第二季

2011年6月24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會見香港肌健協會的代表，聽取其對撒瑪利亞基金為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財政援助的意見。當值議員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

在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對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援助。

7.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

2012年第二／
第三季

在2009年3月9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計劃。在2009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就該計劃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10日，通過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首長級人員支援，以2011年第二季建議的討論時間及推行第一期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框架及推行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一俟獲批撥款，當局便會着手制訂所需的長遠法律框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中期報告。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於2009年7月成立，推展有關的工作。在2009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0年就有關自願參與、取覽記錄的授權及同意，以及保障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保安所需的長遠法律架構等議題，向有關專業界別、持份者及公眾進行諮詢，並為草擬所需的法例進行籌備工作。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0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於2010年8月展開研究，訂定私隱影響評估的範圍，為全面的私隱影響評估制訂策略計劃。該全面研究將分三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第一階段計劃在2011年年底前開展。私隱循規審核則會於系統部件開始運作時展開。統籌處亦將

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整項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和個別的發展設計及項目，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保安審核。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2日聽取政府當局當天就建議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架構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進行的簡介，該項公眾諮詢將於2012年2月11日完結。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8. 推行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

2012年第二／第三季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計劃分批向合資格的病人發出邀請信，並由2010年第二季開始安排病人參加小組形式的簡介會解釋計劃詳情。政府當局同意在計劃實施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展情況。

9. 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的進展情況

2012年第二／第三季

在2011年5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的進展情況。

在會議上，委員同意聽取前線醫護人員對此議題的意見。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認證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10. 醫療保障計劃

(見附註)

在2010年10月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題為"醫保計劃

建議的討論時間

由我抉擇")所載的擬議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政府當局於同日發出該文件以作公眾諮詢，至2011年1月7日止。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對擬議醫保計劃的意見，並於2010年12月13日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3日表示，當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擬議醫保計劃的議題。委員察悉，由於已有超過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該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因此，委員同意在等候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期間，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委員亦同意應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

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在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對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表示同意。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須待運作中的其中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能展開工作。

委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內務委員會准許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前，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議題。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並已於2012年2月13日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附註：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已於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於2012年2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解散後於2012年2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的首次會議定於2012年3月19日舉行。

11. 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以及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就計劃於2010年12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及《中藥規例》(第549F章)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以及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於2010年7月12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會議上，委員同意在立法會新會期決定是否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再次討論此事及聽取業界的意見。

《2010年〈中醫藥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中醫藥(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0年〈中藥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0年10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藉着這3項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1年12月1日分別實施有關銷售、進口或管有中成藥必須註冊，以及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罪行條文。

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

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中成藥註冊有關的事宜。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獲批准展開工作後，小組委員會已由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期間舉行4次會議，並已完成其工作。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支持所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向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有關實施中成藥必須註冊及加上標籤及說明書規定的進展情況。

附註：鑑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事務委員會已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政府當局建

議從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

12.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未有時段而押後討論。當局其後計劃把這項議題納入2010年4月12日討論的一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複合建議。鑑於政府醫生協會(下稱"協會")於2010年3月26日去信衛生署署長(複本已送交委員)，當局撤回此項目，以便先進一步與協會進行諮詢。

13. 院舍及日間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先導計劃。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推出該先導計劃，為期3年，暫定由2011年4月1日開始，至2014年3月31日止。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先導計劃推出一年後，就該計劃的成效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附註：政府當局表示會於完成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4. 興建天水圍醫院

尚待確定

行政長官在其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內公布，政府當局計劃在天水圍興建一間公營醫院，以配合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要。工程預計於2011年展開，於2015年完成。

在2009年10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於2009年3月就興建天水圍醫院的工程計劃及選址事宜諮詢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員對興建醫院的計劃表示支

持，並同意當局應就建議選址(天水圍第32區)進行相關的技術性評估和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然後才決定醫院的選址。

在2010年10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相關的技術性評估，並將於2010年年底前進一步諮詢元朗區議會。在2011年10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元朗區議員支持工程計劃及醫院選址。當局會就有關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展開招標程序。之後，當局會根據投標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目標是在2016年年中完成建築工程。

15.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發展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對醫療制度的基建配套表示關注，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量，以應付日增的醫療服務需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發展或重建公營醫院的計劃，以及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重點提述有關發展醫療產業的事宜，包括4幅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嶼山及大埔)的批地安排。

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公布將於來年重建瑪麗醫院及廣華醫院。重建後的瑪麗醫院會提升急症室和心臟科的服務。廣華醫院除重新發展現有醫療設施外，還會加強中西醫療結合服務，包括中醫住院服務。

16. 醫管局為其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採用的"認可人士"制度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香港政府配藥員工會於2011年7月14日就此議題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意見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於

2011年10月12日致該會的覆函，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54/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衛生服務的事宜 尚待確定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在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進一步開放內地醫療服務市場，以便為居於內地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的問題。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把灣仔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附註：鑑於政府當局已就此議題於2010年7月12日提供資料文件，而當中的內容至今仍普遍有效，政府當局建議從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

18.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7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鑑於醫務總監的概念不足以保障病人的福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設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保健組織訂定時間表，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9. 當值議員就當局為貧困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轉介處理的事宜 尚待確定

2010年4月16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會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聽取其對當局為貧困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意見。當值議員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8日